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瑜倫
電話：06-2160216#1644
傳真：06-2119627
電子信箱：a005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120837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26692_0837712A00_ATTCH1.pdf)

裝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財經第2號案）「建請市政府將南科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補助教育部分固定為市府受補助款項30%。」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貴會112年7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75號函辦理。

線

正本：臺南市議會、林副議長志展、周議員嘉韋、邱議員昭勝、黃議員麗招、蔡蘇議員秋金、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財務管理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12 10:40:01

財經委員會　112/07/12
1120006308

本府就「建請市政府將「南科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補助「教育」部分固定為市府受補助款項30%。」案，敬答覆如下：

一、有關南科補助款分配，本府係依補助建設經費處理原則邀請南科管理局相關人員參與審查會議，原則優先分配於南科管理局建議辦理事項，再依提報計畫之輕重緩急決議提案機關（單位）分配額度，並送南科管理局確認。歷年獲補助之機關(單位)除南科所在地之新市、善化、安定區公所外，尚包含教育局、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水利局、衛生局等。

二、查近幾年南科補助款分配除110年度總額大幅減少外，餘教育局分配額度及比率皆逐年成長，且110年度除南科所在地的3個區公所以外，教育局是唯一獲配額度之機關，顯見市府對於南科補助款分配用於教育經費的重視，針對議員所提建議市府也將納入評估。

單位：萬元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總補助金額	3,900	3,900	975	5,000	5,200
教育局獲配金額	269.3	418	162.9	581.5	794
占比	6.92%	10.72%	16.72%	11.63%	15.27%

三、另本府已向南科管理局爭取提高補助總額，南科管理局亦表示該園區已有製造、創客基地提供新穎設備供學校投入教育資源，未來本府將朝向結合南科資源共同投入人才培育。